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停止爭效果。
性
當事人勞費。
性
離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更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第 1913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改第2次半年進度報告 司法院完成多項修法草案及措施
新修強執扣薪應保留金額座談 落實立法意旨
司法院研討刑事選任鑑定人、專家證人制度
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訂定 提升司法透明
2 羅國榮／「無合理懷疑」之實務操作－以美國法為借鏡
3 曾華松／養格孝天－賀劉鴻坤庭長百歲壽誕
4 高雄高分院邀林大洋庭長談不當得利之裁判

積極實踐司改決議

## 司改第2次半年進度報告 司法院完成多項修法草案及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為使各界瞭解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進度，於8月7日舉行第2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共同主持。

首先由羅政委說明一般性司改推動情形：(1) 兩院各設有推動小組，進行跨院、跨部會的合作；建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並於5月16日上線，供民眾瞭解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另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完成的部分初步回應表，亦分別上傳各自的司法改革專頁，供各界瀏覽查閱。(2) 兩院及法務部自106年底開始，於臺北邀請勞工、工商、醫界團體及「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團體進行深度交流；並於臺中與高雄進行2場「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向各界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與落實，並進行交流。(3) 目前計已修正通過法律18項、行政命令14項、已實施行政措施39項、已提出法律草案23項、行政命令草案7項、規劃中行政措施28項，相關司改法案陸續送到立法院後，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接著由蔡部長報告法務部之司改作為，包括：推動各級檢察署更名、去法院化；一審判決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完成「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建立受刑人對假釋審查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的司法救濟途徑；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完成「國際司法互助法」與「財團法人法」立法程序，並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推動檢察人事制度改革等。

羅政委則說明行政院其他部會的改革成果，包括：持續改革指認程序、警詢制度及設置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針對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並調整觸法少年處遇方式為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持續打擊環境犯罪、納入吹哨者條款；跨部強化司法通譯，辦理東南亞語言之檢定具體方案等。

最後由呂秘書長說明司法院半年來的司改進度重點，包括：

一、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缺漏的憲法保障，並能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

二、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

三、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及「勞動事件法」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完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法院組織相關之法律修正草案，使事實於第一審正確、快速確定，終審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

五、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讓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

六、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有效疏減訟源。

七、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防範刑事被告逃匿制度」修正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草案。

呂秘書長也進一步說明下半年重點工作，包括：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並推動立法、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研修刑事程序相關規定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研商多元收容措施、強化社會資源挹注等。

平衡債權及生存權

## 新修強執扣薪應保留金額座談 落實立法意旨

【本刊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條文於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明定強制執行扣薪時須保留之金額。為使各界瞭解新制之立法精神與實務作業，司法院於8月9日在法官學院舉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實務運作—法院如何決定扣薪金額」座談會，說明新制於執行實務上將如何運作，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邀請關心新制的立法委員、政府機關，以及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等工商團體與會，約140餘人參加。

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以債務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1.2倍，作為其計算基準，並依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之人數、受扶養的比例等，列入應保留之金額，不得強制執行。為因應新制，司法院先於8月2日邀請各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同仁就實務運作進行研商，討論新制可能遭遇的法律問題，及如何妥適實施，取得內部的具體共識。再於8月9日舉辦座談會，向各界說明實務作法。

座談會首先由民事廳同仁介紹新制內容及司法院就扣薪新制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另邀請辦理執行事務的新北地院張紫能庭長、臺北地院宋惠敏司法事務官及基隆地院蔡炎暾司法事務官與談，探討扣薪新制的立法精神，並分享新制施行前後的實務經驗與心得。與會人員就扣薪新制施行後債務人實際生活地之判斷、第三人公司如何配合辦理執行命令、當事人聲明異議有無相關書狀可供參考，以及執行法院如何妥適迅速處理當事人之異議等議題提問，並由張庭長及2位司法事務官詳細答覆。

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明確規範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並且透過異議程序，個案調整兩造當事人權益保障的範圍，改變以往實務扣押薪資債權3分之1的作法，平衡債務人的生存權保障及債權人的債權實現。司法院希望經由內部執行業務同仁的溝通、討論，以及向外界說明修法意旨及實務運作情形，讓本次修法的意旨，具體落實於此類執行事件中。

完善刑事訴訟程序

## 司法院研討刑事選任鑑定人、專家證人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8月6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本次會議繼續討論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選任鑑定人之規定有無調整必要等議題。法務部代表認為應維持現行鑑定制度，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應賦予其鑑定權利以主導偵查案件之進行，檢察官選任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所作成之鑑定意見，依現行規定本即可在審判中以交互詰問之方式接受檢驗；另就鑑定次數過多所造成的訴訟延宕宜予避免。審判實務上應強化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規定，使審查他人鑑定者能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中亦可善用證據保全制度，使被告所欲之鑑定方式能在偵查中實現。

另有委員指出，以被告應自行享有防禦權而言，現行刑事訴訟法僅賦予法院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而未賦予被告自行選任鑑定人，確有疏漏；但私人鑑定並不盡然均屬公正，無論鑑定人選任方式為何，均應使鑑定人能於審判程序進行交互詰問以受檢驗。亦有委員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並不禁止被告及辯護人自行提出鑑定意見，只要在實務運作上使私人提出之鑑定意見，能在證據調查程序中以交互詰問之方式呈現即可。

會中並討論我國刑事訴訟是否應引進專家證人制度。法務部代表認為如能強化現行鑑定制度，無須特意引進專家證人制度。另有與會委員認為應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並考慮引進後的訴訟資源及經費是否足資因應；亦有委員持保留態度。

呂秘書長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後裁示：如被告得以在法庭外委託私人進行鑑定或在審判中聲請選任鑑定人，此項鑑定意見應於審判程序中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檢驗。至於在偵查階段，或可考慮修正刑事訴訟法，讓被告可以向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聲請選任所欲之鑑定人，檢察官原則上宜予尊重。

追求量刑妥適

## 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訂定 提升司法透明

【本刊訊】為增進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妥適性、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司法院經審慎研議，在尊重審判獨立之基本原則下，於8月7日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辦案參酌。

本要點之訂定，除參考外國法及相關國際公約、學說及實務見解外，前於7月4日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審、檢、辯、學共同討論，並向各法院廣徵實務意見，期能凝聚共識，提供法官於量刑及定執行刑有明確之原則可資參考。

要點內容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2部分。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區分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除說明各款事由之審酌目的外，亦臚列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同時建議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

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則提醒法官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司法院期盼藉由量刑參考要點，使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資參考，避免重大裁量歧異，提升司法透明化並樹立司法公正形象。